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47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建设工程 交接验收及交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建设工程交接验收及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3月1日

山东管理学院建设工程 交接验收及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基本建设工程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顺利交接验收，明确交接方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工程交接验收交付使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满足使用要求。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 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九) 有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验收文件。

第二条 交接验收交付使用依据

(一)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计划。

(二) 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概算等有关审批的文件。

(三) 变更设计文件及竣工图纸。

(四) 所有单项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五) 有特殊要求的单项工程的技术资料。

(六) 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七)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验收报告。

(八) 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有关会议纪要。

第三条 工程交接验收主要内容是检查各项使用功能和质量是否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清点设备设施数量（附交接清单）。

第四条 学校成立工程交接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的检查、评定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基建处、资产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财务处和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工程竣工后，由基建处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初验，填报竣工初验报告。初验中有整改事项的，由基建处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初验合格后由施工单

位向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备案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后，由学校工程交接验收领导小组进行工程交接验收检查、评定、交接等工作。特殊情况或规模较小的工程经初验和济南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检查合格后，可直接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第六条 工程交接验收前，基建处应与资产处或使用单位提前做好交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交接验收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分别听取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关于工程建设概况、财务开支情况、跟踪审计情况的汇报。

（二）组织有关部门检查工程情况，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三）验收小组研究整改措施或方案，基建处按要求时间整改完成。

（四）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第八条 工程交接验收时，基建处应负责组织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参加验收工作。

第九条 工程通过交接验收后，基建处应及时通知资产处及工程使用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到工程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工程及设施由基建处、资产处双方签字移交，基建处向资产处交钥匙，由资产处正式接管后移交使用部门。

第十条 遗留问题处理

（一）对工程验收时提出的遗留问题，属承包合同范围内的，由基建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属承包合同范围以外的改造工程，由资产处或使用单位

提出书面申请，经基建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基建处负责组织改造，但不影响对已完工程的移交。

（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出现的问题，由使用单位书面向基建处提出，基建处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或供货厂家按施工合同的要求限期维修，并达到合同要求的使用条件。超出保修期出现的问题由使用单位书面向学校后勤管理处申请给予维修处理，基建处给予配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